

镇街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治理项目 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10-60860696

联系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鲁家滩村

受托方（乙方）：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静

联系电话：13827742116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广兴路 8 号 201-01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镇街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治理项目（项目名称）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为（大写，含税）：人民币贰佰贰拾贰万捌仟元整（¥ 2,228,000.00 元），合同总价已包括设备费、工具费、人工费、管理费、各种税费、验收费及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二、服务范围

2.1 空气质量数据分析研判

2.1.1 污染成因分析

以潭柘寺镇的 4 个考核站点空气质量数据为核心，开展日常空气质量研判分析，通过实时监控数据变化情况，对历史空气质量情况、污染特征、主要问题以及压力进行定期总结分析，提出针对性治理建议，提供空气质量分析不少于 12 期。

2.1.2 考核目标管理

定期分析年度空气质量考核目标、月度考核排名等考核情况完成压力，研判未来空气质量形势，识别污染过程，开展应急会商工作，分析污染来源方位和管控重点。

2.1.3 数据值守及溯源分析

专业数据分析人员根据实时在线数据的变化情况，发现污染高值后，在工作群内及时发布污染热点提醒及疑似污染源位置信息，调度该污染源所在辖区的管理人员即时前往现场查看，快速反馈现场的污染源问题，做出有效的管控处理，跟踪处理结果，快速有效推动热点污染源问题的解决。安排项目经理 1 名，负责统筹联络各项具体工作；安排日常巡检人员 2 名，负责重点区域常态化巡查管护；在非工作日期间安排专人值班，应对紧急调度事件，确保问题及时落实整改。提供大气污染物溯源巡查报告不少于 12 份。

2.1.4 重要活动、节日及不利天气应急应对

在重要活动、节假日及不利天气期间，为确保环境质量稳定、市场秩序有序及公共安全可控，安排专人开展在线数据实时监控分析工作，每小时发布实时数据情况，综合分析本地污染特征，结合溯源情况及污染源排查情况，诊断数据变化原因及污染来源，并提出相应的工作建议。结合现场溯源情况针对可现场处置问题予以及时处置，无法处置的问题移交甲方调度处理。根据重要活动情况增加道路湿化保洁、裸土抑尘剂喷洒频次，确保每次重要活动至少一次作业。

2.2 重点区域精细化治理

开展重点区域内扬尘污染源精细化排查治理，对区域范围内的重点路段、工地、裸土、堆场等扬尘源开展现场摸排，建立清单台账，绘制扬尘污染源分布地图，并开展针对性治理。

2.2.1 道路综合治理

道路治理：开展道路科技降尘服务，在非采暖季（3.15-11.15）期间针对潭柘寺镇政府周边主要道路开展道路抑尘剂喷洒作业（每月不少于一次）。可根据

实际气象、气候等条件适当增加作业频次，项目中所使用抑尘剂产品为环保型材料，使用后不会形成二次污染。同时针对重点区域路段（包括但不限于潭王路新旧线、锦屏街、锦屏北街、京昆路、京潭大街等）每周开展不少于两次湿化作业，在重要活动、节日及不利天气，视甲方需求相应增加频次。

2.2.2 裸地综合治理

裸地应急苫盖：储备苫盖网对重点区域周边发现的闲置裸地采用六针密度网进行应急苫盖。

结壳抑尘剂喷洒：枯风季（11月1日-次年5月31日）针对重点区域周边绿化区域喷洒结壳抑尘剂进行治理，每月开展1次。

2.2.3 镇内重点工地裸地治理

强化镇内重点工地裸露地面精细化治理，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专项清洁行动，具体情况可根据镇内重点工地开工情况加大频次，通过苫盖网苫盖、喷洒抑尘剂、动态清运积尘、洒水抑尘等措施，确保工地内裸地满足苫盖或抑尘要求，有效减少二次扬尘污染。

2.3 微环境深度治理

2.3.1 日常科技降尘保障

开展区域微环境治理，结合本区域周边环境特点，对周边环境进行管理维护。对重点区域周边绿化缺失部分及周边区域内近期不建设的裸地、秋冬季空闲的土地进行整治，根据现场情况苫盖假草皮、土工布、密度网或通过喷洒抑尘剂等方式加强局地扬尘管控，降低局地扬尘影响。

2.3.2 环境污染应急保障

强化污染过程应急应对，建立污染过程“事前预警、事中应对、事后干预”的闭环管理机制。

污染来临前：对保障区域附近屋顶、停车场、人行步道、河道两侧及非主干道路两侧区域，进行降尘作业，对墙角、树坑、风口区域进行清理。对主要道路进行道路抑尘剂应急喷洒作业。

污染过程中：对保障区域内树木、草地开启临时灌溉，保障周边裸土湿化，对保障区域内部道路进行冲洗湿化作业；对道路抑尘剂作业路段启动补水作业，保障污染过程期间路面湿化；根据污染成因，研判采用雾化设备在污染天气对污染来临方向或施工集中区域下风向持续开展雾化作业进行污染拦截；持续对保障区域附近屋顶、停车场、人行步道、墙角、树坑、风口区域进行精细化除尘。

污染过程后：对保障区域内树木、草地、可作业房顶进行冲洗、冲刷，冲刷后使用工业吸尘器进行除尘；调度洗扫车及时对主干道路进行湿扫作业；对周边栏杆/灯杆、树坑、座椅等进行精细化除尘；对保障区域周边步道、风口区域及时清理，防止本地沉积污染物对辖区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需为本镇预留应急喷洒抑尘剂储备不少于 10 吨，不少于 1 万平米苫盖网，可根据镇内应急工作情况随时调用。

三、项目团队要求

乙方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团队，能组织团队成员优质高效完成本项目既定目标。

乙方应确保其派往本项目的成员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并为本项目成员投保与项目风险相适应的商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因履行本项目所产生的任何人员伤亡事故，其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专职服务人员，在甲方指定场所提供服务。项目团队成员应专业配置合理，职责清晰、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服务期间项目所需车辆由乙方自行负责，遵守交通规则，保证安全。

四、项目成果

本项目主要包含以下成果：

1. 根据资料管理需求，需提供相关服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空气质量分析报告 12 期，大气污染物溯源巡查报告 12 份，精细化污染源台账 1 份，扬尘污染源分布地图 1 份。

2. 过程资料：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需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内容过程资料，

包括各类报告、开工（结束）申请、服务工作量、工作内容等，以签认单形式由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存档，项目结束后双方须签订项目验收报告。

五、考核指标

服务期内，考核周期 PM_{2.5} 排名 1 次倒一扣除合同额的 5%，2 次倒一扣除合同额的 10%，3 次倒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验收标准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文档资料规范齐全、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合同内容。

2. 甲方自乙方提交所有项目成果之日起 30 日内，由本镇自行组织进行结果审核，乙方的服务（含后续服务）须至本项目所有成果通过审核后，则视为项目结算审核通过。

3. 审核不合格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按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各项成果，直至结算审核通过为止。结算审核应当在乙方提交约定的项目成果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出具验收合格或不合格的验收结果。

七、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八、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捌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 891,200.00 元）。

2. 项目进度达到六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捌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 891,200.00 元）。

3. 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并通过项目结算审核后，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人民币肆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 445,600.00 元）。

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按约定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

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5.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且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6.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番禺万博支行

银行账号：706876847975

变更通知义务：若乙方因任何原因需变更上述银行账号信息，乙方承诺将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挂号信、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需甲方确认有效接收方式）通知甲方，并确保甲方在账号变更生效前至少[7天]收到通知。乙方未履行此通知义务或通知不及时、不准确，导致甲方将款项错误支付至原账号或其他非指定账号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追回的费用、利息损失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

7.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服务发票，甲方应向乙方书面提供最新、准确的开票信息。

十、合同适用的法律及标准

1.适用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及北京市现行有效且已公布施行的法律、行政法规与地方性法规。

2.适用的标准规范：双方约定本项目实施应遵循国家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规程；没有前述标准、规范的，由双方在项目启动前协商确定专项标准，该标准需以书面形式确认并作为本合同附件，该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一切项目所必需的资料和技术文件，并保证提供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其使用乙方认为必需的全部信息、数据、资料、设施等基础条件和环境。

(2) 按合同约定接受乙方的工作成果，并按约定支付报酬。

(3)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可向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4) 服务期限内，乙方出现重大违约行为时，甲方可书面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明显消极怠于整改的，经再次书面催告后，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5) 在服务期限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向乙方提出提供其他有利合同目的的实现的技术辅助服务的要求。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履行，确保甲方实现合同目的。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完成，因客观原因需由第三方代为完成或部分完成的，乙方应当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因委托第三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服务期间应落实有关安全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乙方服务过程中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人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积极响应甲方为了实现本合同目的而提出的各项技术服务需求。

十二、保密

1.甲乙双方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取得的对方、第三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

方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该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服务成果经验收不合格，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日内限期整改，乙方未完成整改的，经书面两次催告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其他损失。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未能按约定的交付时间提供项目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 30 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3.甲方有以下任一违约行为的，甲方应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故意迟延接收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的；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项目成果的；

（3）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报酬的。

4.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的，应按不低于本合同总价 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合同签订后，双方均不得无故单方终止、解除本合同，否则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6.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私自将本合同任务委托第三方完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7.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违反保密条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8.若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同意另一方有权向其追索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

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维权费用。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因国家相关行业出台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导致工作量明显增加或项目工作无法继续正常开展，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以解除合同，除按合同约定正常结算解除前的费用以外，双方互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十五、争议解决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通讯地址、传真、邮箱、电话、微信为双方送达通知等文件的有效地址，任一方按照该地址向对方送达的通知等文件均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地址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各自指定本项目的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负责对整个项目总体协调与沟通；
- 2.负责对整个项目总的质量、进度管理监督第一责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杨超

13827742116

2025年11月17日



